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 内控手册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二) 供应商须知	18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20 -
(一) 总则	20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2 -
(一)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22 -
(二)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2 -
(三) 投标有效期	22 -
(四) 磋商保证金	22 -
(五) 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22 -
(六)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22 -
(七)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4 -
(八)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5 -
(九) 磋商相关费用	25 -
(十) 开标	25 -
(十一) 评标	27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7 -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
(一) 评审程序	29 -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30 -
(三) 评审标准	37 -
(四)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39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40 -
第七章 服务需求	42 -
第八章 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	67 -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72 -
(一) 投标函	72 -
(二) 报价一览表	73 -
(三) 分项报价表及说明	74 -
(四) 商务响应说明书	75 -
(五)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76 -
(六) 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76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8 -
(八)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99 -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0 -
(十) 项目服务方案	101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
(十二)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1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45

项目名称：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9.3834（万元）（其中一包：8.4314 万元；二包：21.2605 万元；三包：15.7830 万元；四包：42.9 万元；五包：18.2085 万元；六包：12.8 万元）

最高限价：119.3834（万元）（其中一包：8.4314 万元；二包：21.2605 万元；三包：15.7830 万元；四包：42.9 万元；五包：18.2085 万元；六包：12.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六个包

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急救车	台	1
2	治疗车	台	1
3	护理车	台	1
4	药品柜	台	1
5	病历柜	台	1
6	双摇床及床垫	套	16
7	床头柜	台	26
8	注射泵单通道	台	3
9	输液泵	台	3



10	医用观片灯	台	1
11	治疗方盘	个	1
二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急救药品柜	个	1
2	急救柜（双开门）	个	1
3	简易呼吸气囊	个	1
4	输液架	个	1
5	AED	台	8
6	内科急救箱	个	1
7	开口器	个	1
8	药品阴凉柜（双开门）	台	1
9	可视喉镜	台	1
10	双极电凝钳	台	1
11	腔镜电凝钩	台	1
12	穿刺针	台	1
13	分离钳（弯）	台	2
14	婴儿辐射保暖台	台	1
15	深静脉血栓压力波治疗仪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台	1
三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屈光筛查仪	台	1
2	验光仪	台	1

3	眼科视功能检查箱	套	1
四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小医疗设备年度保养	项	1
五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负压吸引真空系统维修	项	1
2	放射科空调机等维修	项	1
3	手术室空调过滤网维保	项	1
4	氧气终端维保	项	1
5	40 瓦紫外线消毒灯	套	55
6	CT 维修	项	1
7	64 排 CT 维修	项	1
六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内控手册编制服务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00分



地 点：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 362 号

联系方式：13993395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7820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世东

电 话：13993395676

HTJYZC-2025-0045-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45 预算金额：119.3834（万元）（其中一包：8.4314 万元；二包：21.2605 万元；三包：15.7830 万元；四包：42.9 万元；五包：18.2085 万元；六包：12.8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 362 号 联系人：高世东 电 话：13993395676
3	招标 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 系 人：张慧丽 联系电话：17752280730/0933-7820766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内容	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七



		章)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1年内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u>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登录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逾期未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



		收。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 2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格式要求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 2 份（pdf及word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密封及标记要求： 1）电子版U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要求份数为 2 份即 2 个独立封包）。 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无须密封。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存储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 2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联系电话：0933-7820766/17752280730）。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login)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支付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各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磋商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约 12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磋商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其他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



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5. 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添加钉钉好友，该钉钉



二维码:



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将自己的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6.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7. 各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后三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联系电话：0933-7820766/17752280730），未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1.4 “招标机构”系指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及相应资格要求的法人机构；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供应商未向招标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招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



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 2.5 磋商程序、磋商办法和磋商标准
- 2.6 磋商内容
- 2.7 合同草案
-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密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6.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5) 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6.3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售后服务承诺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同时投多个包的供应商，每包须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磋商响应文件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

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7.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1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2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8号裙楼6号商铺，联系电话：0933-7820766/17752280730）。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九）磋商相关费用

9.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费用；

（十）开标

10.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



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2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1.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1.4 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1.5 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十一) 评标

11.1 磋商小组

11.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相关专业等方面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1.1.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1.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要求；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说明：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以便磋商小组评审查验。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2.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案按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报价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1.3 评标

1.3.1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3.2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

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3 综合评定打分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一包、二包、三包：

类别	名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履约能力 (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分4分)	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2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5分，标注★为主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注★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参数支持文件须提供加盖投



		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参数证明等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
	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货物验收运行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 基本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有瑕疵, 可以满足项目部分需求, 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 可行性较差的,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专业人员或讲师团队、课时安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可行的设备维修措施, 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得 5 分, 其余酌情打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包: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是否逐页有连续页码, 并有详细目录的, 有关材料装

(15分)	制作 (满分 3 分)	订顺序对应清晰、不混乱、查阅方便；根据响应文件整体规范性、完整性，0-3 分酌情打分。
	履约能力 (满分 12 分)	1、供应商近两年（2023 年 5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医疗设备（影像类设备除外）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非分包业绩，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必须为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相关的，满分：3 分，每缺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了商业团体意外保险的，得 4 分（满分：4 分）（参与商业保险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并且参保人员在本公司参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技术部分 (75 分)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有完整的维保计划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响应时间、维保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内容，维保响应时间短，维保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多样，服务团队能力水平高，管理方案中心突出、管理架构合理可行、高效，所有内容逐条进行详细描述，内容是否合理，优得 18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0 至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制度保障 (满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关制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维修制度、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或方案；相关制度保障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目标明确、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的得 15 分；相关制度保障措施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不提供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备件保障 (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根据维保设备类型，提供《维修备件保障清单》、备件实拍照片和备件相关资质。要求：维修备件保障清单全面、完整、备件种类齐全；实拍照片真实、清晰。备件资质齐全、完整。横向对比，0-5 酌情打分。
	预防性维护保养方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性维护保养方案。方案非常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基本的可操作性 0-5 酌情打分。不提供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满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过程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综合评价。安全措施完整、操作性强、完全保障安全且优的得 6 分；安全措施、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安全的得 4 分；安全措施、操作性一般、基本保障安全的 0-3 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应急方案全面完整、能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多种突发情况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优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3 分，其他 0-2 酌情打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技术力量 (满分 20 分)	1、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并且参保人员在本公司参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每少一人扣 0.5 分。（满分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机械设备维修《电工从业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没有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并且参保人员在本公司参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有医疗相关部门或组织颁发的医用超声设备临床工程师培训的，且获得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

	书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医疗相关部门或组织颁发的《医用急救类设备临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医疗相关部门或组织颁发的《血液透析机临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医疗相关部门或组织颁发的《医用内窥镜临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项目代号：R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必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
价格部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五包：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15分)	响应文件制作 (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是否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的，且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的；根据响应文件整体规范性、完整性，0-5 分酌情打分。
	履约能力 (满分 10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分得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技术部分 (75分)	技术响应 (满分 5 分)	服务要求★条款为重要条款，有一项不满足减 0.5 分，扣完为止。
	总体维保方案 (满分 15 分)	维保方案制定详细完善、可行有效、科学全面、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方的工作需求。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 6 分；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2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满分 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 6 分；不够完

		善、可行性较差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故障管理处理 方案 (满分 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10 分；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管理 方案 (满分 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管理方案。方案科学、全面，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10 分；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备件情况 (满分 10 分)	备件调配使用权、备件种类、备件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全面可行得 10 分；可行性较合理得 8 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可行性较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 量控制 (15 分)	服务承诺细致周到，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15 分；服务承诺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可行得 10 分；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较差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包：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25 分)	响应文件制作 (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 具有 5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具有 3-4 人的得 6 分； 具有 1-2 人的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
	内控机制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具有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内控机制合理可行得 10 分；内控机制基本完善得 6 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 20 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 12 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满分 2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技术支持能力强、阐述具体、逻辑清晰的，得 15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项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技术支持能力较强、阐述较具体、逻辑较清晰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项内容完善性一般、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技术支持能力较差、阐述具体性、逻辑性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2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1.3.2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成交通知书

4.1.1磋商结束后，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采购人、招标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合同签订

4.2.1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4.2.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4.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服务需求

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急救车	台	1	产品规格：630*470*920mm 1、整车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不锈钢构成，四柱塑钢三角柱承重。 2、台面采用一体化注塑成型台面，配不锈钢护栏，使物品不易滑落、方便推拉；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保护台面不易划伤。 ★3、推车正面：带有中控锁可旋式，配 5 层抽屉。其中第一、二层为小抽屉，抽屉面高 80mm，内空：430*335*68mm；第三、四层为中抽屉，抽屉面高 120mm，内空：430*335*110mm；第五层为大抽屉，抽屉面高 240mm，内空：430*335*220mm。每个抽屉配有 3*3 分隔片，可自由搭配。抽屉拉手为蓝色燕尾式，拉手内层加厚模具手感更加踏实。每个抽屉面板上配有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抽屉轨道为轻声三折轨道。 ★4、左侧位：嵌入式除颤平台、隐藏副工作台、置器盒。 ★5、右侧位：升降式回旋式输液杆、3L 锐器盒、分色垃圾桶。 6、推车后面：配有活动插线板，便于更换不同国家电源、除颤板、隐藏伸缩氧气瓶支架不占用空间。 7、推车底部：配有四个豪华万向插入式轻声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移动轻便灵活。
2	治疗车	台	1	产品规格：630*470*920mm ★1、整车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不锈钢构成，塑钢四柱承重。 2、ABS 注塑成型一体化台面，配不锈钢护栏，使物品不易滑落。护栏、扶手一体两用化，方便推拉；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保护台面不易划伤。 ★3、推车正面：配两层中抽屉，抽屉面高 120MM，内空：430*335*110mm。抽屉配有 3*3 分隔片，可自由搭配。抽屉拉手为蓝色燕尾

				式，拉手内层加厚模具手感更加踏实。抽屉面板上配有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下方配有 2 个旋转污物桶。 4、推车底部：配有四个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3	护理车	台	1	产品规格：930*480*900mm 参数说明：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做而成整体采用框构架，焊接坚固美观。 2、配超大容量污物袋一个，具有防水功能，颜色为蓝色。 ★3、底层焊接托架，便于放重量大的污物，另外可以连接框架。 4、配医用标准脚轮。Φ100mm，高耐磨、无噪音、防酸耐碱、容易维修，推行轻松平稳，转向灵活，移动时安静无声，减震性好，带自刹车装置。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车架</td><td>台</td><td>1</td></tr><tr><td>2</td><td>垃圾桶</td><td>个</td><td>1</td></tr><tr><td>3</td><td>污物袋</td><td>个</td><td>1</td></tr><tr><td>4</td><td>脚轮</td><td>个</td><td>4</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架	台	1	2	垃圾桶	个	1	3	污物袋	个	1	4	脚轮	个	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架	台	1																					
2	垃圾桶	个	1																					
3	污物袋	个	1																					
4	脚轮	个	4																					
4	药品柜	台	1	规格：1800*900*400mm 1. 整体采购加厚不锈钢板，柜体坚固耐用。 2. 承重力强，使用寿命长。 3. 加厚板材，适宜办公，灵活易搭，环保放心。 4、柜内 5 层置物架，玻璃门设计，可以保证护理人员更准确的拿取物品。																				
5	病历柜	台	1	产品规格：750*410*895 产品说明： 1、采用 ABS 材料制做而成； 2、台面、推手采用天蓝色，车身采用米白色，外形美观大方； 3、中间并列两个抽屉，抽屉可随时拆装, 导轨采用静音导轨；																				

				★4、层板底部增加加强筋,保证载重安全可靠; ★5、底层四角装防撞角,防止车身碰撞; ★6、ABS 病历车内分两排,每排 25 格,共 50 格; 7、配豪华脚轮,高耐磨、无噪音、防酸耐碱、容易维修,推行轻松平稳,转向灵活,移动时安静无声,减震性好,带自刹车装置。
6	双摇床及床垫	套	16	一、规格: $\geq 2150 \times 960 \times 500 \text{mm}$ 二、功能配置 (1) 整床具有 2 种调节功能: 背部 $0-75^\circ$, 整体高度: 500mm。床框采用 80×40 壁厚 $\geq 1.2 \text{mm}$ 的成型方管, 机器人焊接工艺, 床体坚固。整床承重 $\geq 250 \text{Kg}$。 ★(2)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 1.2mm, 表面无焊点, 背部板, 腿部板下有钢管加强筋, 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减少螺杆受力, 延长病床寿命。床面有床垫防滑装置。 (提供冷轧钢耐 200h 腐蚀性盐雾试验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床头尾: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原生料整体一次性吹塑成型, 表面光滑; 床头尾板与床体连接处设有锁定开关, 开关设在外面, 开关为钣金件一次冲压成型, 采购电镀锌工艺, 外表美观, 安全可靠, 可轻松装卸, 床尾板配备透明亚克力床头卡。提供床头尾板 ABS 含量、抗冲击力、同时具备防撞、锁定功能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可提供 ABS 材质的抗菌, 防霉, 镉、铅、汞、六价铬、邻苯二甲酸酯、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含量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WS/T 650-2019、GB/T 24128-2018、GB 28481-2012)。 ★(4) 护栏: 表面硬化处理, 六支不锈钢护栏支柱, 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钢件, 厚度 $\geq 3.0 \text{mm}$, 开关精心防夹手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 配有防松紧固件, 耐磨, 不变形, 可收缩平放, 收缩时略高于床面, 可防止床垫移位。 ★(5) 脚轮: 采用独立刹车静音脚轮, 拥有独立刹车, 具有刹车、万向控制。无噪音,

				防缠绕，承重量高，通过控制床体的移动及刹车系统。脚轮封闭性能好，防止灰尘进入，高耐磨，外形美观，锁止可靠，转动灵活。 （提供脚轮盐雾试验和刹车疲劳测试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摇把采用 ABS 折叠摇把，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有过载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提供丝杠双向过盈保护及疲劳测试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输液架为升降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调节高度。主管采用优质 430 不锈钢管制作，具有多个挂钩，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不用时可直接拔出灵活使用。 （8）配置:ABS 材质餐桌板，输液架插孔 4 个，杂物架 ★三、喷涂工艺 采用自有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一次性完工，喷涂前经高速抛丸机除锈，然后经水洗、除油、酸洗、二度磷化等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真正达到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金属表面采用喷涂设备静电粉末进行喷涂，抗酸碱腐蚀，防霉，耐褪色。防刮伤、防锈。涂层不含铅、镉、汞、铬重金属，喷涂抗菌功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藤黄微球菌和大肠杆菌均有抗菌作用，抗菌率均≥99.50%。提供粉末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及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 ★四、床垫 床垫规格：10cm 与床配套，采用 40mm 优质海南优质椰丝棕片和 60mm 高温高压处理、高密度、高弹性海绵，外罩采用优质防水牛津布，防水易擦拭、有透气性。特点：耐磨，透气、防蛀、防腐、易拆洗、洗后不变形。（与床配套）四周带拉链，方便拆卸清洗。（提供床垫符合 GB/T 26706-2011 标准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床头柜	台	26	1、规格 420*450*750mm 2、采用全新纯正 ABS 工程塑料，加厚板材，结实耐用。 3、功能: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4、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灵活运用。 5、弧线型柜门设计，美观大方。 ★6、整体 ABS 注塑成型，防潮防水，易清洁，可冲洗特别适用于医院经常消毒清洁的。（提供有对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IBP）含量测试的检测报告）。
8	注射泵 单通道	台	3	产品参数 ★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适应任何品牌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注射精度：≤± 2 % 注射速度范围及增量：0.1~150ml/h（5 ml 注射器）0.1~300ml/h（10 ml 注射器） 0.1~600ml/h（20 ml 注射器） 0.1~900ml/h（30 ml 注射器） 0.1~1500ml/h（50 ml 注射器） 增量 0.1~99.9ml/h 为 0.1 ml/h，100ml/h 以上为 1ml/h； ★药液注射速度单位：注射速度单位应有 10 种单位 ml/h、ml/min、mg/h、μg/h、mg/min、μg/min、mg/kg/h、μg/kg/h、mg/kg/min、μg/kg/min ★快注速度（Bolus）：150ml/h（5 ml 注射器） 300ml/h（10 ml 注射器） 600ml/h（20 ml 注射器） 900ml/h（30 ml 注射器） 1500ml/h（50 ml 注射器） 累计量：0~99999 ml KVO 速率：1ml/h 阻塞压力：20~160KPa，高中低 3 档可调 报警：自检、交流电源掉电、电池欠压、管路阻塞、药液将尽、药液已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针管放置错误等； 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5℃~ + 40℃ 相对湿度：20% ~90% 大气压力：70.0~ 106.0 kPa 运输和贮存条件：温度：-20℃~ + 55℃ 相对湿度：≤93% 大气压力：50.0~ 106.0 kPa 电源：交流供电：AC100-240V 50/60Hz 直流供电：DC11.1V，可充电锂电池 供电使用时间：≥8 小时

				外形尺寸: $\geq 300 \times 110 \times 120\text{mm}$ 重 量: $\geq 2.4\text{kg}$ 功率: 25 VA 安全分类: II类内部电源 CF 型应用部分 IP 等级: IPX4 通讯接口: RS232 接口, 可与上位计算机进行数据传输. 适用范围: 临床静脉药液输注 单通道注射泵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注射泵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注射泵悬挂夹具固定装置</td><td>1 套</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4</td><td>使用说明书</td><td>1 本</td></tr><tr><td>5</td><td>产品保修单、产品合格证</td><td>1 份</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注射泵主机	1 台	2	注射泵悬挂夹具固定装置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4	使用说明书	1 本	5	产品保修单、产品合格证	1 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注射泵主机	1 台																				
2	注射泵悬挂夹具固定装置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4	使用说明书	1 本																				
5	产品保修单、产品合格证	1 份																				
9	输液泵	台	3	★1、输液模式: 毫升/小时、总量/时间、Bolus、滴/分钟和药物库五种输液模式; 2、输液器规格: 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或 60 滴/毫升, 管径 3.4~4.5mm) ; 3、流速设定范围: 1.0ml/h~1200ml/h 1.0d/min~400d/min 4、流速增量: 1.0~100ml/h 以 0.1ml/h 递增; 100~1200ml/h 以 1ml/h 递增 1~400d/min 以 1d/min 递增 5、输液流速误差: 流速: $\leq \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 滴速: $\leq \pm 2\%$ 6、预置量设定范围: 0.1~9999.9 ml 7、累计量显示范围: 0.1~9999.9 ml 8、时间设置: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9、快排速度: 20d/ml 输液 管:600ml/h;60d/ml 输液管:150ml/h, 并显示已快排量; ★10、KVO 流速: 1ml/h~5ml/h 可调 ★11、按键功能: 中文菜单式操作, 全数字键盘精确输入, 操作快捷方便; 12、BOLUS 功能: 具有首次(丸)剂量功能, 流速可任意设定; 13、夜间功能: 启动夜间模式, 输液后 2 分钟无操作, 屏幕自动减低亮度; ★14、阻塞压力检测: 专用的下管路压力传																		

			感器检测,下管路检测范围:40KPa~130KPa,灵敏度 10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 ★15、气泡检测:超声波气泡检测,检测范围:≥50ul,灵敏度 10 档可调; 16、音量: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10 档可调; ★17、防电机反转功能:防电机反转装置,实时监测步进电机的运行方向,防止反向抽液; 18、输液器管理及校准:具有多品牌输液器输入、贮存功能,经校准后可任意选用; ★19、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输液过程中实时自检; 20、报警提示:气泡、下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操作延时、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暂停 超时、电池脱落、交流电中断、自流报警、输液参数错误、输液器未校准、气泡传感器错误、电机错误、泵错误、压力传感器错误、预置量不能为 0、通讯错误、系统错误; ★21、显示:3.2 英寸高清亮蓝色 LCD 点阵显示; 22、交流电源:交流:100V~240V,50Hz/60Hz,最大功耗:25VA; ★23、内置电池:充电锂电电池,DC11.1V,3000mAh;速度不大于 25ml/h,工作时间:≥9 小时,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显示; 24、使用环境条件:+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70~106KPa; 25、运输和贮存条件: -20℃~+55℃,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70~106KPa; 26、安全类别:电气 I 类带功能接地,CF 型,IPX3 设备; 27、外形尺寸及重量:尺寸:150mm×140mm×210mm;重量:1.7kg; 输液泵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输液泵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输液泵悬挂夹具 固定装置</td><td>1 套</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4</td><td>使用说明书</td><td>1 本</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输液泵主机	1 台	2	输液泵悬挂夹具 固定装置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4	使用说明书	1 本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输液泵主机	1 台																
2	输液泵悬挂夹具 固定装置	1 套																
3	电源线	1 根																
4	使用说明书	1 本																

				5	产品保修单	1 份
				6	产品合格证	1 份
				7	快速操作指南	1 张
10	医用观片灯	台	1	(一) 产品参数 - 功率：60w - LED 寿命：100000h - 色温：8000k - 亮度调节：0-4500cd/m² - 外形尺寸：838*506*25mm - 阅片尺寸：720*425mm - 可阅胶片最大尺寸：17*14 英寸（355.6*431.8mm） - 输入电压：AC90-220V，50/60Hz - 稳定性：<2% - 观察屏亮度均匀性：≥90% - 夹片装置：硅胶夹片装置 - 适用胶片：普通模拟 X 线胶片、高密度数字 X 线胶片、钼靶乳腺医用胶片 - 应用功能：插片自动感应、即插即亮、亮度记忆。 - 光源类型：超亮度 SMD LED144 颗/联 - 安装方法：挂壁式；支架式（选配） (二) 产品特点 - 高效耐用的 LED 光源，平均寿命达到 10 万小时。 - 采用 PWM 数字调光技术，可实现精准调光，调光色温更稳定，无眩光，不伤眼。 - 旋钮无级调光，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方便。 - 侧发光+导光板技术，优化结构，整机厚度仅为 25mm。 - 具有插片自动感应、亮度记忆等功能，即插即亮。 - 硅胶夹片装置，插片撤片顺畅不卡死。 - 电源芯片采用新型半导体材料氮化镓，更耐高温、更安全、更小型化。 - 航空型材+ABS 结构设计，机身散热功能提高，大大延长了使用寿命。 (三) 配置清单 - 观片灯主机*1 台 - 墙壁螺丝*1 套 - 支架(选配件)*1 套 - 电源线*1 条		

				5. 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1 套
11	治疗方盘	个	1	1、规格：长*宽*高 310*160*50（mm）带盖； 2、材质：加厚不锈钢 304（防碘伏）； 3. 接触碘附等腐蚀液体不易被腐蚀穿孔；

他要求：**1. 免费培训；****2.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4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以合同签订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完工后，中标人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时，6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5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对我单位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2）中标人所供设备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列明或法律法规所规定为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一切费用。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二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急救药品柜	个	1	规格：750*475*955mm 产品描述： 1. 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四柱承重； ★2. ABS 一体化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盒，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输液架，弹簧缓冲，回旋式挂钩；
2	急救柜（双开门）	个	1	1. 成品规格尺寸：900*400*1750mm±20 （手

				动测量数据,误差符合国家标准)尺寸为柜体外形尺寸。 ★2. 采用 0.6-0.8mm 优质实厚 201 不锈钢板材,经激光下料,折弯,焊接,打磨等工艺而成。选用优质高透明玻璃,采用优质高强度结构胶密封固定安装玻璃,上部采用 3 层优质不锈钢隔板,加厚设计,以适应不同客户要求,可存放药品和针剂盒剂药品,从外面就可观察。 3. 环保无毒害;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美观大方,无凹凸感,抗压能力强。零件表面干净,产品质量稳定,牢固可靠,美观大方,耐久防锈。结合能力强,具有优异的柔韧性、耐磨性和装饰性并且属于环保产品。用来存放手术用的器械用具、药品及麻醉品等。耐腐蚀、耐清洗。便于器材管理清洁化,适合各种手术室功能需要,符合洁净标准。 ★4. 采用对开门式设计,以适应不同客户要求,上下两层,上层内部三层隔板。采用整体一体化设计,使柜体更干净,不易产生细菌,设有专用优质门锁和拉手,方便开门,可存放更多医疗用具,器械和药品,专门采用优质专业合页,更能高效配合下柜体密封效果, ★5. 不锈钢器械柜是现代化手术室内的基本配置。主要用来存放手术用的器械用具、药品及麻醉品等。表面亚光发纹不晕目耐腐蚀、耐清洗。便于器材管理清洁化,适合各种手术室功能需要符合洁净标准。上部为玻璃透明设计,柜内采光度更好便于医护人员按需存取各类手术用品,内体设计简洁合理。
3	简易呼吸气囊	个	1	国产
4	输液架	个	1	国产
5	AED	台	8	一、产品规格 尺寸: 215mm (L) x280mm (D) x85mm (H) 重量: AED主机(含电池和电极片) ≤1.9kg 工作环境: 1、工作温度: 0℃~50℃ 2、相对湿度: 5%~95%(无冷凝) 3、大气压力范围: 57kPa~106kPa; 存储环境: 主机及附件(电极片、电池)应存储在温度适宜、通风环境良好的环境内,避免日晒并远离湿气和灰尘。应遵循:

			★温度：0℃~50℃； ★电极片存储温度：5℃~35℃之间； ★极限温度：-30℃~65℃限24小时之内； ★相对湿度5%~95%（无冷凝）； ★切勿将设备存放在阳光直射处； ★切勿将设备存放在强电磁场附近，如高压线、变电站、无线基站附近； ★存储模式为待机存放，应保证电池已装入主机，电极片与主机连接良好。 二、安全性 1、防尘防水等级：IP55 2、状态/故障提示：有明确的LED状态指示灯和语音提示功能，（LED灯夜间可视）在设备故障时发出警报声且提示不同的颜色；可以远距离查看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3、自检功能：设备支持多种自检程序，包括，首次安装电池自检、开机自检、日自检、周自检、月自检，自动保存自检结果对于异常情况能及时有语音提示和警示灯。 4、日志功能：自动记录设备的按键操作及心电图数据分析结果，能导出设备日志功能进行操作追溯。 三、操作 1、操作便捷：有操作流程图画提示，在抢救时，按键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大尺寸硅胶按键并带有闪烁指示灯能够快速找到对应操作按键。 2、操作提示：每一步操作流程都有语音提示，默认中文。电极片粘贴不良或插头脱落时，具有及时的语音提示功能，避免无效操作耽误抢救。 3、心肺复苏（CPR）提示：符合AHA（美国心脏协会）国际指南最新要求，专业的辅助节拍音指导施救者进行心肺复苏。 4、操作安全防护：当遇到患者电极片脱落、拔出电极插头、患者心律转为不可电击心律时设备具备自动取消电击的功能，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	--	--	--

			5、仪器除了开关和除颤按键外，没有其它操作按键，防止抢救时因误碰操作而延误抢救时间。 四、心律分析及除颤 1、心率分析：5秒心率分析、1秒充电时间（新电池）。 2、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模式下患者阻抗为50Ω时输出能量150J，低能量除颤，降低心肌损伤 3、患者阻抗为50Ω时，释放能量精度不超过输出能量的±10%； 4、除颤波形：高电流双相截尾波，可根据不同人体阻抗情况进行输出能量自动调节。 5、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5到180 Ω。 6、具有标准成人/儿童除颤功能。通过拨码选择对应功能并有语音提示所选模式。7、充电结束后未及时除颤时，设备可内部自动吸收电能，且有语音提示，保证患者和操作人员安全。 五、电极片 1、连接类型：预连接型，待机状态下可连接，不影响电极片有效期。 2、有效期：≥30个月 3、主机采用一体式把手设计，方便携带，具备透明保护上盖，可内置存放电极片更好对电极片的有效期进行管理，同时降低外部环境对电极片的影响。 4、电极片有色彩区分，且有明显的粘贴位置图形指示，可以帮助操作者快速粘贴在患者的正确位置。 六、电池性能 1、可更换免维护、免充电型大容量锂电池。直流12V，容量4200mAh。 2、电池安装采用卡扣式设计，无需使用工具，一次按压安装到位。 3、在20℃±2℃环境中使用新电池，可电击次数≥160次，针对不可电击心律进行分析和心肺复苏引导时间≥450分钟，首次电量低提示后可实施电击≥15次。
--	--	--	--

				4、AED主机与4G联网模块不共用电源，避免不必要的电池耗损。 七、数据存储和导出 1、信息记录和回溯：具备使用信息及心电图波形图（ECG）的记录储存功能，提供专业软件可对事件作出完整的回顾和分析，包含抢救过程记录事件标记、开机时间、黏贴电极片时间、分析次数、放电次数等，可形成抢救事件报告。 八、可升级智能维护云平台（选配联网模块） 1、具备远程监控数据反馈系统，外置接收盒，不占用设备电源； 2、自检功能：设备支持多种类型的自检，且有日志记录功能，包括：首次安装电池、开机、每日、每周、每月自检。 3、设备启用提醒：当设备被取出时，管理员手机能实时收取提示信息后台可获取使用者相关信息。 4、布防地图：仪器管理员可随时通过手机端查看仪器布防地图和具体位置信息，提供面向公众的小程序，可以快速方便找到最近的AED设备。
6	内科急救箱	个	1	国产
7	开口器	个	1	国产
8	药品阴凉柜（双开门）	台	1	温度范围（℃）：冷藏（2~8） 湿度范围（RH）：35%~75% 额定电压：220V/50HZ 输入总功率（W）：342 容积（L）：≥765 制冷剂：R290 整机尺寸（mm）：≤1200*620*1900 内胆尺寸（mm）：1116*500*1460 净重（kg）：110 产品特点：本产品获得国家专利 1、完全符合 GSP 认证标准，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2、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 3、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2℃，宽电压带，可在 187V~230V 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箱内温度无死角，箱内不会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箱内温度湿度均

				匀稳定。 4、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数码管显示；密码锁设计，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 2-8℃，湿度可控范围 35-75%。 5、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 0.1℃，湿度感应精度 1%。 6、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除湿功能，自带 USB 接口，数据可通过箱体的 USB 接口导出保存。 7、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 ★8、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 9、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双层镀膜 LOW-E，外层玻璃使用特殊 Low-e 材质，保温性能好，配有安全门锁。 ★10、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与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 ★11、箱体内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12、蒸发器配置加热丝。 13、公司资质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13485 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欧盟认证 CE 证书、专利证书等。
9	可视喉镜	台	1	1. 具有拍照、录像、定格等功能，并可存储和导出； 2. 具有 AV 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3. 独特的双重防雾功能，即开即用，无需预热，插管无盲区； 4. 可满足成人插管 ★5. 成熟可靠功能完备的电子方案和高清数字化摄像系统，搭配 3" TFT 彩色显示屏，影像还原效果好。 6. 一次性喉镜片采用进口医用级 PC 料，无菌包装。 ★7.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35mm ★8. 镜片长度：≥119mm

				9. 镜片厚度（摄像头处）： $\leq 10\text{mm}$ 10. 镜片角度： $\geq 41^\circ$ 11. 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一体化设计，更加人性化，符合使用习惯 ★12. 分辨率： $\geq 960 \times 480$ 13. 像素： ≥ 200 万 14. 有效景深： $\geq 3 \sim 100\text{mm}$ 15. 视场角： $\geq 70 \pm 2^\circ$ ★16. 采用进口大容量锂电池，电池续航能力： $\geq 6\text{h}$ 17. 充电时间： $\leq 4\text{h}$ ★18. 电池使用寿命：循环充电 > 800 次 19.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0^\circ \sim 135^\circ$ 左右转动角度： $0^\circ \sim 275^\circ$ 20. 光源内置高功率防水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3000\text{lux}$
10	双极电凝钳	台	1	1.产地：国产 2.规格： $5\text{mm} \times 330\text{mm}$ ★3.双极电凝钳（螺口直头） 4、头部采用 YY0672.1-2008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不锈钢（ASTM F 899-2012 标准中 630 号不锈钢），钳杆及内芯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聚亚苯基砜制造。 ★5、夹持力不小于 20N。 ★6、其硬度为 350HV0.2~700HV0.2 ★7、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mu\text{m}$ 。 8、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11	腔镜电凝钩	台	1	1.产地：国产 ★2.规格： $5\text{mm} \times 330\text{mm}$ ★3.头部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聚亚苯基砜制造。 ★4.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mu\text{m}$ 。 ★5.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12	穿刺针	台	1	1.产地：国产 ★2.规格： $5\text{mm} \times 330\text{mm}$ ★3.气腹针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 ★4.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mu\text{m}$，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mu\text{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mu\text{m}$。 5.气腹针的针尖应光滑、锋锐、无毛刺等缺陷。刃口锋利，能顺利穿透 2mm 厚的硅胶膜。
13	分离钳（弯）	台	2	1.产地：国产 ★2.规格：5mm×330mm ★3.头部采用 YY0672.1-2008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不锈（ASTMF899-2012 标准中 630 号不锈钢），钳杆及内芯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聚亚苯基砜制造。 ★4.单极电凝分离钳的夹持力不小于 20N。 ★5.其硬度为 350HV0.2~700HV0.2 6.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mu\text{m}$。 7.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14	婴儿辐射保暖台	台	1	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220V / 50Hz 2.功率：900VA 3.温控方式：微电脑高精度伺服控温 4.温控模式：自动、手动控制模式 ★5.温控范围：32℃~38℃ ★5.1.温控扩充范围：25℃~38℃，用于特殊婴儿护理 6.温度显示范围：25℃~42℃ 7.温控精确度：≤0.5℃ 8.床面温度均匀度：≤2℃ 9.温度显示精确度：≤0.1℃ 10.温度传感器精确度：≤0.3℃ 11.升温时间：≤45min 12.显示方式：设置温度、肤温、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 LED 分屏显示 13.报警功能：具有断电、偏差、超温、传感器故障四种声光报警和自检功能 14.温度校正：温度偏差可在前面板修正 15.超温保护：具备双 CPU 控制系统、独立热切断装置等多重超温保护 16.脱落保护：肤温传感器具有防脱落保护装置 17.LED 照明灯：照明方向、亮度无级可调 ★18.材质工艺：铝镁合金机体，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耐腐蚀性强

				★19.整体支架采用立柱轨道 ★20.单托盘、输液架在立柱轨道上下可调 21.具有输液密封口 基本配置：固定辐射头、支架、床面、控制面板、脚轮、开关电源、单托盘、输液架、输液密封口 可选配置：头部固定架、低压吸引器 功能特点 1.温控模式：自动、手动控制模式 2.报警功能：具有断电、偏差、超温、传感器故障四种声光报警和自检功能 3.温度校正：温度偏差可在前面板修正 4.超温保护：具备双 CPU 控制系统、三重超温保护独立切断装置 5.脱落保护：肤温传感器具有防脱落保护装置 6.温控扩充：温控扩充范围 25℃-38℃，用于特殊婴儿护理 7.LED 照明：照明方向、亮度无级可调 8.材质工艺：铝镁合金机体，氟喷涂工艺防酸防腐、耐腐蚀性强 9.接口装置：具有输液密封口
15	深静脉血栓压力波治疗仪（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	台	1	★1.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 30 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治疗压力：0mmHg-280mmHg 可调，误差：±5mmHg；治疗时间：0min-600min 可调。 3. 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 20s-70s 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4.充气速度：1-6 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5. 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 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使用灵活。 ★6.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7.主机重量≤2.0kg,具有≤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8.超静音设计，自动化程度高，一键式操作，操

				作简单，不会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 9.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自行选择使用。 10.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11.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12.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13.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14.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5.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设备使用寿命为 10 年。
--	--	--	--	--

其他要求：**1. 免费培训；****2.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4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以合同签订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完工后，中标人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时，6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5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对我单位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2) 中标人所供设备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列明或法律法规所规定为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一切费用。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三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屈光筛查仪	台	1	1. 球镜顶焦度测量范围 (SPH) -8D~+8D (可选步长: 0.01/0.25D)

				2. 柱镜顶焦度测量范围 (CYL) 0.00~± 3. 00D (可选步长: 0.01/0.25D) 3. 柱镜轴位 (AX) 0~180° (步长为: 1°) 4. 柱镜符号 +/- 5. 瞳距(PD) 35~85 mm 6. 瞳孔大小 Ø4.0~9.0mm 7. 测量时间 ≤ 1s 8. 测量距离 100cm± 5cm 9.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DC10.9V, 3400mAh 10. 可双目同时测量 11. 测量方式可选择配套暗箱及远距离非接触式测量 12. 可蓝牙连线打印机 13. 可通过 U 盘批量导入导出数据
2	验光仪	台	1	1.球镜: -25D~+22D (0.12D/0.25D 精度) 2.柱镜: 0D~±10D (0.12D/0.25D 精度) 3.轴向: 0°~180° (1°或 5°精度) 4.瞳孔直径: ≤ φ 2.0mm 5.瞳距测量范围: 20mm~85mm (0.5mm 精度) ★6.白内障测量模式: 具有白内障测量模式 7.角膜曲率半径: 5.00~10.00mm (0.01mm 精度) 8.角膜折射率参数: 1.3375 9.角膜屈光参数: 67.5D ~ 33.75D (0.12D/0.25D 精度) 10.角膜散光: 0D~±10D (0.12D/0.25D 精度) 11.角膜散光轴向: 0°至 180° (1°和 5°精度) ★12.显示屏: ≥8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3.旋转棱镜测量系统：具备旋转棱镜测量系统（在瞳孔直径为 2mm 的情况下仍可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4. 打印纸切纸方式：自动切纸 15. 角膜直径测量：具备 16. 测量准确性提示：具备 ★17. 校准眼：须配置 500 度左右的模拟眼，方便日常准确度检测 18. 数据传输方式：至少具备 USB(输入), RS-232C(输出), LAN(输出) 19. 电源：100-240V 交流
3	眼科视功能检查箱	套	1	配置清单： 聚散球 2 套 视觉训练练习簿 1 套 红绿固定矢量图 1 套 红绿可变矢量图 1 套 偏心环卡 2 套 脱抑制卡 2 套 鱼骨卡 2 套 字母表 2 套 集合训练卡 2 套 B0 立体镜 1 个 线状镜 1 个 视功能检查箱 1 套 红绿阅读单位 2 套 救生圈卡 2 套 远/近托灵顿 1 套 裂隙尺 1 套 手动视觉训练仪 1 套 单侧倾斜实体镜 1 套 调节检查尺 1 套 毛毡版 1 张
其他要求： 1. 免费培训： 2.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4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以合同签订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完工后,中标人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时,6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5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对我单位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2) 中标人所供设备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含培训、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列明或法律法规所规定为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一切费用。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四包:

服务范围

第一条: 本次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所针对的设备为除放射科、检验科、高压氧中心、所有空调、冰箱之外的全院所有医疗设备,包含微小型医疗设备,如:血压计、输注泵、无影灯、医用吊塔、病床、消毒供应中心水机树脂等更换、生物安全柜等医疗设备校验均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项目中。(维保设备总数大于:350 套,大致有:日本奥林巴斯 260 系列电子胃、肠、支气管镜 9 条, CV/CLV-260 系列主机 4 套,膀胱镜、电切镜、腹腔镜、关节镜 10 套及各类光学内镜近 30 条, GE VOLUSON E10、VIVID E95、LOGIQ E8、SIEMENS ACUSON S2000、PHILIPS IU22、GE Versana Premier PLUS、ZONARE ZS2 等彩超设备 12 台,德国费森尤斯 4008S 血透机 9 台, GE 麻醉机、有创呼吸机等手术室、ICU 设备 60 台套,眼科专用设备:22 台套,1000 升血透室及消毒供应室医用纯水设备 3 套,老肯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2 套,北京白象、山东新华脉动真空灭菌器 3 套等。如有需要,具体设备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到采购方进行现场统计。)

第二条: 本次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类型均为整机全保型服务,具体指:无论设备故障大小,因维修或维护等服务所产生的技术服务费、劳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税费、配件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本维保服务项目中标总价款中,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但不包含以下服务:

2.1、设备上使用的所有一次性耗材。

2.2、维保设备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非一次性使用但有使用时限要求的配件,如:冷光源氙灯泡、超声探头等。

第三条: 本次所维保的设备属于新购进的还处于原厂(或第三方)承诺的保修期内的设备维保工作由原厂(或第三方)负责,原厂(或第三方)保修期结束后,由本项目中标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根据其维保类型,提供与本维保项目一致的服务。

服务要求

★第一条: 针对本项目须配备专职驻场工程师 2 名,提供 5*24 小时服务(等同于医院设备科人员)。

**第二条：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中标方要对所有的维保设备建立维修档案，要对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有书面记录。

第三条：配备常用配件

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中标方要在医院配备常用备件二级库存。

第四条：提供替用设备

为不耽误医院的正常诊疗工作，当维修周期过长时，中标方需提供备用设备。

第五条：各类服务均要有书面文档记录

中标方在设备进行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后要有完整的记录。

第六条：对突发事件的积极响应**第七条：服务团队要专业有素****第八条：服务方式要求为：现场服务****第九条：维护保养项目要全面、彻底****第十条：定期维护保养**

每半年需对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维护，并且要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免费培训

对一些操作要求专业性的设备，进行免费培训。

第十二条：要保证 90%以上开机率。**第十三条：服务要及时响应**

要求：驻点工程师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修。

第十四条：维修中遇到难以判断或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协同其他维修力量进行维修，尽快解决故障。

第十五条：围绕医院的工作目标做好医院的设备维修服务工作，保证更好的设备效益。

第十六条：服务期限：1 年**五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1	负压吸引真空系统维修	项	1	1. 供应商须具有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相应的技术能力。 2. ★ 供应商须具备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3. ★ 供应商具备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 ★ 专线电话每天开通服务时间≥12 小时。 5.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6. 供应商必须在接获
2	放射科空调机等维修	项	1	
3	手术室空调过滤网维保	项	1	
4	氧气终端维保	项	1	
5	40 瓦紫外线灯	套	55	
6	CT 维修	项	1	
7	64 排 CT 维修	项	1	

				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 ★响应时间≤2 小时。 ★12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一个年度内，至少回访 3-4 次。 7. 服务期限：1 年
--	--	--	--	---

六包：

（一）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

1.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风险评估，找出风险点，提出应对策略；最终形成内控风险评估与管理建议报告。

2. 完善医院内控制度、业务流程，提出岗位分工、职责及授权、关键控制点等，最终形成《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部控制手册》。

2.1基本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要通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岗位责任制、归口管理、三权分离等，将各项经济事项根据管理职能固化到具体的业务流程中，并对应到具体的工作岗位上。

①预算业务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

②收支业务管理。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等。

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



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和资金的核查；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等。

⑤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等。

⑥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等。

2.2 其他要求

①具备良好的咨询服务经验和行业口碑，有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咨询、建设等服务经历，熟悉医疗行业经营业务。

②有能够满足建设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专业人员以及应具备的专业能力，能够派专职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内控咨询工作。

③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④具备良好的咨询服务历史经验，提供不少于 5 家内控建设工作成功案例。

⑤提供两年期内的电话、微信咨询与解答服务。

⑥本次内控建设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享有。

（二）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

2. 质保期限：6 个月。

3.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5%，完成手册编制后支付合同款的 45%，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10%。

（五）验收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通知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并邀请本单位或者外请行内专家等其他监督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严格按照磋商结果、磋商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HTJYZC-2025-0045-04



第八章 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
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根据（项目名称：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维保及内控手册编制服务
项目

1.2 项目编号:

1.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单位：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1.5 成交单位:

1.6 中标金额（合同总价款）：

1.7 服务地点：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1.8 服务期:

1.8.1 服务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1.8.2 服务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1.2 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维修和保养等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设备故障信息，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4.1.3 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服务所需的产品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以便于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维修等。

4.1.4 甲方做好保密工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相关维保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1.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款项。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中列明的各项服务规定开展工作，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2.2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同意甲方使用科室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服务验收单”。

4.2.3 乙方在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维修计划及达标要求实施各项服务，但不得要求乙方做出超出设备出厂时性能指标的相关操作，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意外伤害等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4.2.4 乙方负责维修后的设备调试事宜。

4.2.5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的监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_____

5.2 乙方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维保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每日按当期应付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法律法规修改、政府命令、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骚乱、战争、海难、空难、罢工、停工、禁运等情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轻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第八条 其他

8.1 未经双方盖章确认，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及增加条款无效。

8.2 本合同的原件、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是完整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后，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仲裁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向合同签订地申请调解仲裁。

第十条 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华亭市



甲方：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电 话：0933-7820766	



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1 份，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完成期限	备注

HTJYZC-2025-0045-04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此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



(四)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 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HTJYZC-2025-0045-04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附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HTJYZC-2025-0045-04

5. 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HTJYZC-2025-0045-04

6.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企业声明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HTJYZC-2025-0045-0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



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

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附件2、附件3仅供参考用，不作为响应文件要求。

10. 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八)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作以下承诺：

- 1.
- 2.
- ...

特此承诺！

HTJYZC-2025-0045-0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HTJYZC-2025-0045-04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HTJYZC-2025-0045-04

(十二)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标明正副本

HTJYZC-2025-0045-04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 (签字)

开启日期: 二〇二五年××月××日